

「國立臺北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設置委員共<u>十二</u>名，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課務組組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法律學院、商學院、公共事務學院、社會科學學院、人文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及通識中心選任教師代表一人、資訊中心選任代表一人、<u>學生自治會推舉學生代表一名</u>；主任委員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列席。</p> <p>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</p>	<p>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設置委員共<u>十一</u>名，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課務組組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法律學院、商學院、公共事務學院、社會科學學院、人文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及通識中心選任教師代表一人、資訊中心選任代表一人；主任委員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列席。</p> <p>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</p>	<p>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審議小組為推動本校程式課程設計之會議。與學生相關課程學習息息相關，故學生自治會提案增列一名學生代表。</p>

國立臺北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109年10月14日本校第54次教務會議通過
114年3月19日本校第6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

- 一、本校為全面性推動大學程式設計教育，提升學生邏輯運算思維、運用資訊科技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設置委員共十二名，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課務組組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法律學院、商學院、公共事務學院、社會科學學院、人文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及通識中心選任教師代表一人、資訊中心選任代表一人、學生自治會推舉學生代表一名；主任委員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列席。
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推動本校程式設計教育目標、商議重要決策及原則，並檢視實施成效。
 - （二）校外程式設計相關證照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校內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之審議。
- 四、本小組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小組得依任務需求進行分組，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